|  |  |
| --- | --- |
| ICS | 03 020 |
| CCS | A20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残疾人友好学校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isability friendly school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74721405)

[1 范围 1](#_Toc17472140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472140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74721408)

[4 总体原则 1](#_Toc174721409)

[4.1 包容原则 1](#_Toc174721410)

[4.2 平等原则 1](#_Toc174721411)

[4.3 融合原则 2](#_Toc174721412)

[4.4 共享原则 2](#_Toc174721413)

[5 政策友好 2](#_Toc174721414)

[5.1 政策宣贯 2](#_Toc174721415)

[5.2 政策落实 2](#_Toc174721416)

[5.3 制度保障 2](#_Toc174721417)

[6 环境友好 2](#_Toc174721418)

[6.1 总则 3](#_Toc174721419)

[6.2 出行无障碍 3](#_Toc174721420)

[6.3 教学活动区域无障碍 3](#_Toc174721421)

[6.4 生活区域无障碍 3](#_Toc174721422)

[6.5 辅具 3](#_Toc174721423)

[6.6 信息交流无障碍 3](#_Toc174721424)

[7 服务友好 4](#_Toc174721425)

[7.1 专业师资 4](#_Toc174721426)

[7.2 教学资源 4](#_Toc174721427)

[7.3 教育服务 4](#_Toc174721428)

[8 融合友好 5](#_Toc174721429)

[8.1 残疾学生参与 5](#_Toc174721430)

[8.2 人际友善 5](#_Toc174721431)

[8.3 多元参与 5](#_Toc174721432)

[8.4 科技助残 6](#_Toc174721433)

[9 监督与评价 6](#_Toc17472143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残疾人友好学校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残疾人友好学校建设的总体原则、政策友好、环境友好、服务友好、融合友好、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范围内的特殊教育学校、普特融合中小学校、职业中专，其他开展残疾人教育的儿童福利院、大学、培训机构等可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JGJ 76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6341，GB 55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残疾人友好学校 friendly school for the disabled

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的特点和需求，出台残疾人特殊教育保障制度，完善无障碍学习环境，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方案，创建融合友善服务氛围，为残疾学生提供平等、包容和优质的教育环境的教育机构，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

资源教室 resource classroom

资源教室是在普通学校建立的集课程、教材、专业图书以及教具、学具、康复设备和辅助技术于一体的特殊教育专用教室，具有开展评估、课程实施、康复训练、个案管理、资源储备、专业支持等基本功能，是为各类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接受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支持的重要场所。

特殊教育班special educational class

附设于普通中小学校、医疗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对盲、聋、智力残障等学生实施特殊教育的班级。

* 1. 总体原则
     1. 包容原则

确保学校环境、服务和政策对所有学生和老师，包括残疾学生和特教老师，都是开放和接纳的，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见与歧视。

* + 1. 平等原则

在资源分配和服务提供上，对残疾学生和特教老师实行无差别的对待，确保他们享有与其他学生和老师同等的权利和机会。

* + 1. 融合原则

促进残疾学生与社会的全面融合，确保他们能够无障碍地参与校园活动和社会活动。营造积极、友好的氛围，促进残疾学生与其他学校成员之间的相互理解、尊重和合作。

* + 1. 共享原则

确保残疾学生能够平等分享学校的公共设施和服务，享受学校发展的成果。

* 1. 政策友好
     1. 政策宣贯

与残疾学生和特殊教育相关的政策公开透明，宜将残疾人教育培训相关法规政策汇编成册，通过发放宣传册、集中培训、主题活动日、家长会、家访等形式进行宣贯，确保全体师生、残疾学生及其家长充分理解政策内容和意义。

宜利用学校公告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残疾人教育培训政策，促进社会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 + 1. 政策落实

将特殊教育保障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计划，并提供经费保障。

为残疾学生及其家长提供政策咨询、指导和帮助，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享受到各项特殊教育相关的补贴和优待政策。

确保特教老师在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其他教师享有平等的机会，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 + 1. 制度保障

将残疾人友好理念融入学校运营、战略决策、资源配置、文化建设中。

建立特殊教育工作机制，明确目标和工作计划，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宜为残疾学生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1. 残疾学生管理制度；
2. 残疾学生权益保障机制；
3. 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度；
4. 特殊教育班级管理制度；
5. 残疾学生安置管理制度等。

宜为残疾学生制定以下服务制度：

1. 个别化教育服务制度；
2. 家校沟通协调机制；
3. 残疾预防康复服务制度；
4. 医疗卫生服务制度；
5. 生活服务制度；
6. 安全与应急服务制度等。
   1. 环境友好
      1. 总则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的校内道路、建筑物、公共活动空间等无障设施设计和建设符合GB 50763、GB 55019的要求。

特殊教育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符合JGJ76的要求。

普通学校改造工作中，同步推进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休憩座椅、残疾人停车位等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改造符合GB 55019的要求。

* + 1. 出行无障碍

学校内部道路实现人车分流，机动车道路采用低噪或降噪路面，并设置限速行驶标识和路面减速设施。

学校大门、办公、教学、生活、活动等设施之间实现无障碍人行通道无缝串连，宜采用廊道互联，特殊教育学校铺设盲道，保障人行通道平整安全，台阶处设置轮椅坡道，各建筑物出入口宽敞。

学校道路系统保证消防车、急救车通达要求，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

学校主入口宜设置完整校园导视图，标注校园内无障碍设施位置。

* + 1. 教学活动区域无障碍

残疾学生教学、生活与活动区域内的消防栓、安全出口指示灯、墙体阳角等必要的低位凸起物外部避免尖锐凸出物，宜用软性或圆角的防护装置包覆。

学生活动区域内的变压器、管井、室外空调机等确保安装稳固并有效隔离。

普通学校设立的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宜安排在教学楼的低楼层，并在每层楼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有条件的可在教室配置无障碍卫生间。

* + 1. 生活区域无障碍

生活区的布局流线简洁，特殊教育学校的食堂等公共生活区内，宜按照残疾类型区分规划流线路线。

生活区宜放置按键有盲文或语音提示的符合无障碍要求的饮水机。

残疾学生居住的宿舍区宜在走道两侧安装扶手，并在扶手上设置盲文提示。

肢残学生宜安排居住在宿舍区的低楼层，并在每层楼设置无障碍卫生间。

* + 1. 辅具

根据残疾学生类型和教学需要合理配备辅助器具，包括但不限于：

1. 移动类辅具：如轮椅、助行器、站立架、矫姿椅等；
2. 沟通信息类辅具：如助听器、语言沟通板等；
3. 学习类辅具：如盲文写字板和写字笔、助视器等。

学校应对辅助器具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供残疾学生免费或低偿使用。

* + 1. 信息交流无障碍

学校有清晰的校园导航系统和指示牌，指示牌宜使用大字、明显的颜色和图形、配有盲文，便于残疾学生识别。

确保学校的信息和交流对残疾学生无障碍，包括提供中国盲文、大字体、配备阅读设备、提供手语翻译等信息服务。

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类升学、职业资格和任职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提供合理便利和必要支持。

* 1. 服务友好
     1. 专业师资

特教老师是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者经过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合格的普通教育老师，每年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课时同时保证有一定课时的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培训。

从事听力残疾人教育的特教老师熟练掌握国家通用手语，从事视力残疾人教育的特教老师熟练掌握国家通用盲文。

普通学校宜将融合教育纳入全体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教师应熟悉残疾学生的基本特点，具备制定和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的能力。

* + 1. 教学资源

普通幼儿园和中小学确保满足条件的残疾儿童和残疾学生就近随班就读，针对残疾学生特点提供特定教材、教具，根据残疾学生的需求，提供适合的辅助技术和资源，并为残疾学生提供转衔安置服务。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积极接纳满足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宜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资源教室遵循残疾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针对不同残疾类别、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实际需要，立足于有效实施随班就读个性化课程，合理配备各种教育、康复等资源，体现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资源配备不足和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资源教室的资源确保随班就读学生的教育、康复等多样化需求，既要提供与课程内容相适应的丰富的教具、学具、图文资料、多媒体学习资料等资源，又要针对残疾儿童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康复器材、辅助器具等资源，尤其要注重根据随班就读学生的学习特点开发自制教、学具，为随班就读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支持。

资源教室配置的各种教具、学具、设备、康复器材、辅助器具等，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确保各种设施设备优质、安全、环保、耐用，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材料。

特殊教育班宜按1：2.5的师生比配置特教老师。

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 + 1. 教育服务

学校管理层有专人负责残疾学生特殊教育管理工作，包括特教老师和特教学生的综合管理，将残疾学生特殊教育服务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计划，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残疾儿童入学前通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安排残疾学生教育方式，优先采用随班就读，设立特殊教育班集中教学，对不能入校就读的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服务，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推进差异化、个别化教学，特殊教育班实施一人一案教学，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

开展普特融合教育，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共享教学资源。定期开展普特老师双向授课，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共同参与音体美等公共课程。

建立残疾学生考试评价体系，定期对残疾学生的教育成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残疾学生的教育计划，将满足随班就读条件的学生及时转入普通班就读。

教职人员掌握与残疾学生沟通的技巧，包括使用清晰简洁的语言、耐心倾听以及使用辅助工具（如手语、文字交流等）确保信息的准确传达，满足残疾学生学习和特殊生活需求。

* 1. 融合友好
     1. 残疾学生参与

学校管理工作充分听取残疾学生及家长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他们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鼓励支持残疾学生组建社团，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指导，促进残疾学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

* + 1. 人际友善

发挥党员教师，学生志愿者的模范带头作用，成立校内助残志愿者组织，鼓励残疾学生担当志愿者，开展爱残助残活动。

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设立残疾人志愿服务点，吸纳外部志愿者到学校开展志愿助残活动。

结合“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传统节假日、开学典礼、入队仪式等具有特殊意义的时间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和融合活动，建立全体师生和家长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校园文化，营造温馨、包容、融合的学习环境。

通过举办学生文化节、体育运动会、才艺竞赛等活动，为残疾学生提供展示才华、挖掘潜能的机会。

鼓励残疾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教育活动和课外活动，并提供合理便利，增进学生间的互动，增强学生对残障友好和包容性的理解和支持，建设友好的校园文化。

普通学校内开展学生评优活动，特殊教育班应与普通班级享有同样的评优权利和荣誉称号。

宜在学校内开展简单的手语和盲文教学活动，向学生和老师普及日常的手语和盲文识别能力，增强与残疾人的沟通交流能力。

* + 1. 多元参与
       1. 普特共融

发挥特殊教育学校与特殊教育班的辐射作用，依托培训、研讨、实地调研、校际观摩等多种形式，加强区域范围内学校间的互相合作，实施结对帮扶共建，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推动融合教育理念落地生根。

* + - 1. 家校共育

鼓励残疾学生家长参与到学校的各级家委会，校级家委会应有残疾学生家长代表。

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个案分享会、全员家访等多种形式，与残疾学生家长充分沟通交流学生成长情况，对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 + - 1. 医教康协作

宜与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开展结对帮扶，提高残疾儿童少年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心理咨询、残疾预防、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 - 1. 社会共融

鼓励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多的社会实践机会和就业渠道。

鼓励学校与专业院校结成合作，为专业院校学生提供特殊教育观摩与实践机会，助力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育。

* + 1. 科技助残

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

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应用好国家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好本土化课程资源

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推进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班、定点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之间的资源共享，开展特殊教育网络联校、云上课堂、网络教研、远程指导等方面的探索实践。

鼓励智能健康及智能学习产品进校园进家庭，依托智慧管理平台和相关智能设备，为开展学习管理、生活照护、医疗诊断、健康管理等提供远程服务及技术辅助服务。

推动智能语音转换系统、智能轮椅、智能仿生手/腿等辅助器具的使用，提高残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自理能力。

* 1. 监督与评价

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学校残疾人服务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定期开展残疾学生和家长满意度评价活动，通过设立意见箱、问卷调查、开展座谈会、无障碍体验活动等方式，收集残疾学生和家长对政策保障、无障碍环境、学校服务、融合共享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评价结果和残疾学生的需求，持续改进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服务质量。